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9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最新行政法規(下)(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93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最新行政法規(下)(二)



大象出版社

最新行政法規(下)(二)

(一)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鑛區所在地及註冊號次或足以表示鑛區之事項 (三)呈請之目的

(四)年月日

收受第七條之呈請時應於鑛業冊鈔覽簿記載呈請事項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次及鈔發或閱覽之年月日

第九條 前條之呈請應按照左列各款繳納公費

(一)請發鑛業冊鈔本者每一頁銀圓五角 (二)請發鑛區圖描本者每鑛區一方里銀圓二圓五角 (三)請閱覽鑛業冊及附屬文件者每鑛區每一小時銀圓二角五分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十條 鑛業冊之註冊號次欄記載探鑛權或採鑛權註冊之次序

表示開記載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所領鑛區與他鑛區相重複時其鑛業權之限制等事

表示號次欄記載表示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探鑛冊事項欄記載關於探鑛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採鑛冊中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採鑛權之設力移轉及處分

下編 各部行政 第四章 農工商務 第五節 鑛產及漁業

鑛產

九八七

之限制並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等事

探鑛冊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處分之限制等事

事項號次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註冊事項之次序

第十一條 註冊時於表示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鑛業權之表示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表示號次欄及表示欄畫縱綫以與餘白分界

於事項欄有所記載應註明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次註冊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址註冊原因及其所記時日註冊之目的其他關於應註冊之權利各事項及註冊年月日並於事項號次欄及事項欄畫縱綫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二條 附記註冊應以本註冊之號次記載於事項號次欄並於其號次之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附記註冊應於本註冊事項號次之左側記載附記註冊之號次

第十三條 鑛業權設立或移轉之註冊如註冊權利者為多數時應將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其代表原因記載於鑛業冊另將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代表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合辦人名冊

前項合辦人名冊之記載應註明註冊號次及事項號次於

備考欄

第十四條 因合辦鑛業權者表示之變更更正或退夥而註冊時應於合辦人名冊備考欄記載註冊原因及其事項號次並將原註冊之事項以朱綫塗銷之

第十五條 於合辦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鑛業冊所載註冊事項之末記載合辦人名冊所載之號次

第十六條 於合辦人名冊記載合辦鑛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時應將合辦人名冊最後之縱綫延長於號次欄代表人欄及備考欄內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七條 為變更或更正之註冊時應將被變更或更正之註冊事項以朱綫塗銷之

第十八條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應於註冊時將鑛區圖編訂之冊數及頁數記載於表示欄所載事項之末

第十九條 註冊完畢時應另紙記載註冊號次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黏存於證明註冊原因文書之末鈐用臨印發還註冊權利者另以通知令記載註冊號次註冊原因註冊之目的收呈年月日事項號次及註冊年月日蓋用廳印發交註冊義務者

註冊時無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書者應按照前項之規定以

通令發交註冊權利者但關於鑛業權之設立變更或表示之變更者須添附鑛業執照及鑛區圖

前二項應行發交文件如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於多數時得發交其中之一人

第二十條 鑛業權因取銷或廢業而為註銷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即將該鑛區之註冊部分註銷

第二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時其註冊程序應於註冊號次欄記載新號次註明前註冊號次於其左側並於表示欄記載回復之原因將其註銷前註冊事項重行註冊如註銷者僅係註冊事項之一部應依附記註冊記載其事項

前項之規定依職權解除取銷處分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依鑛業條例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九條為鑛業權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於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他鑛業權之註冊號次及其重複之關係對於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亦為同一之記載

前項之情事如其中一鑛業權消滅時應於有重複關係之他鑛業權所註冊之表示欄記載其原因並以朱綫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三條 以數採鑛權爲抵押權之目的而就其中之一

採鑛權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其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內標明他採鑛權之註冊號次及鑛區所在地並記載其同爲抵押權目的之原因

第二十四條 經前條之註冊後如其中一採鑛權或抵押權爲消滅之註冊時應於他採鑛權所註冊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權消滅原因並以朱綫塗銷其所消滅之註冊事項

第二十五條 以屬於數實業廳管轄之數採鑛權爲抵押權之目的如其中一採鑛權或抵押權爲消滅之註冊時實業廳長應將消滅之事由及註冊年月日通知各該管實業廳長

實業廳長受前項之通知時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將其通知之事項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數實業廳管轄之數鑛區因同一註冊原因呈請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時應於最初呈請註冊之實業廳繳納註冊費之全額掣取收據

依前項之規定繳納註冊費者應由收費之實業廳長咨明各該管實業廳長

呈請人向各該管實業廳呈請註冊時應呈驗第一項之收

下編 各部行政 第四章 農工商務 第五節 礦產及流體

據

前三項之規定因同一註冊原因之鑛業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咨請或函請註冊時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凡註銷註冊按照註冊條例註冊後應將所註銷之註冊事項以朱綫塗銷之

第二十八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競賣經他官廳咨請或函請爲採鑛權移轉之註冊時除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註冊外應更爲移轉之註冊

前項之情形應於原註冊之表示欄註明註冊事項業經移入新註冊之緣由

第二十九條 註冊時於鑛業冊或合辦人名冊之各欄記載既畢應由註冊官分別蓋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鑛業暫行條例

四年七月十一日農商部呈准。七月十四日政

第一條 凡在鑛業條例施行前呈准探採各鑛煤鑛鑛區不滿二百七十畝其他各鑛鑛區不滿五十畝者均稱爲小鑛

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小鑛之鑛業權者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年內

礦產

九八九

赴該管實業廳呈請註冊換照前項小鑛執照由農商部頒發各實業廳填印轉發

第三條 前條小鑛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註冊之日起算為三年但得於期滿前呈請展限

第四條 小鑛不得與外人合股或借用外國資本

第五條 呈請換給小鑛執照者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甲 煤鑛

(一)不滿五十畝者 二十圓 (二)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 四十圓 (三)一百畝以上二百畝以下 六十圓 (四)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 八十圓

乙 其他各鑛

乙 其他各鑛

(一)不滿二十畝者 二十圓 (二)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 四十圓 (三)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 六十圓 (四)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 八十圓

第六條 鑛業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小鑛均適用之

第七條 小鑛商由縣知事查明品行端正為合格不適用審查鑛商資格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呈文圖表程式 (圖式即事十號圖式至第六號圖式等) 三年五月四日農商部令。六月四日政

程式第一號

請試探某鑛呈文

為呈請探鑛事今某國在某省某縣某鎮某地名試探某鑛共計面積若干畝理合繕具鑛圖呈請核奪施行謹呈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具呈人 署名 國

代書人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國

連署人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國

職業姓名 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鑛圖須同式繪具五紙一併呈送 (二) 呈內署名處均須蓋用本人印章無印者以押代之 (三) 呈文如係僱人代書者須將代書人姓名筆僱式註明 (四) 如係二人以上合辦鑛業須推定代表一人為具呈人此外重

要人均須連署 (五)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程式第二號

如係探礦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請增加(或減少)探礦(或探礦)區域呈文(未批准者)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年月日生)

為呈請增加(或減少)探礦(探礦)區域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鎮計鎮地若干畝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或減少)探(或採)礦區域若干畝合計(或減除)若干畝理合添具鎮圖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運呈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如係代表者出名呈請須取其全體之決議書或相當字據一併呈送

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三號

如係探礦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鑛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請增加(或減少)探礦(或探礦)區域呈文(已批准者)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年月日生)

為呈請增加(或減少)探礦(或採礦)區域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鎮計鎮地若干畝業經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或減少)鎮區若干畝合計(或減除)若干畝理合添具鎮圖呈請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運呈人職業姓名

(原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程式第二號)

程式第四號

如係探礦主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礦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礦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改正探礦(或採礦)圖區呈文

(原籍某處)

具呈人 (現住某處) 姓名

(年 月 日生)

請呈請改正探礦(或採礦)圖區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呈請試探(或開採)某鎮計鎮區若干該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特遵

令改正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或減少)鎮區若干該合計(或減餘)若干

敬理合添具鎮圖呈請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鎮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圖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圖

(原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鎮圖須繪具四紙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五號

如係探礦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礦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礦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更正鎮圖名稱呈文

(原籍某處)

具呈人 (現住某處) 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呈請更正鎮圖名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鎮業蒙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查明確係某鎮理應更正用特添具理由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鎮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圖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圖

(原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遞署人職業姓名 國

程式第六號 如係探礦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礦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礦務監督署長核轉探礦(或探鑽)呈請人更換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舊呈請者姓名
(年月日生)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新呈請人 姓名
(年月日生)

為呈報呈請人更換事其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礦計礦地若干畝今原有呈請人某因何事故更換某理合遞署呈報即請

鹽核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礦務監督署長)

舊呈請人 署名 國
新呈請人 署名 國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國

下編 各部行政 第四章 農工商務 第五節 礦產及鹽礦 礦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籍)
(住址)
遞署人職業姓名 國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國

注意

(一) 舊呈請人如係代表人出名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份呈送

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七號

如係探礦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礦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礦務監督署長核轉

遞承呈請探(或採)鑽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年月日生)

為遞承呈請探(採)鑽事某之某某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試探(開採)某礦計礦地若干畝今因呈請人某某某已身故(或有他故)由某某承理合添具證明書(或本人證明書或族間證明書等類)呈請鹽核呈農商總長(第幾區礦務監督署長)

遞承人 姓名 國

九九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籍) 姓名
(住址) 姓名
代書人職業姓名 國

程式第八號

合資(或合股)探(採)礦呈請人脫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爲呈報呈請人脫退事某等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開採)某礦計該地若干畝今有呈請人某因某事(脫退之原因)脫退用特取其證明書(證明脫退之理由)呈請鑒核謹呈
第幾區礦務監督署長

代表人 姓名
(原籍) 姓名
(住址) 姓名

代書人職業姓名 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程式第九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礦務監督署
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礦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開採某礦呈文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爲呈請開採某礦事今某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發見某礦願在該地鎮鄉區若干畝(如係採取河底之砂礦則較河遠延長若干里以下准此)從事開採用特添具礦圖及礦床說明書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礦務監督署長)

呈請人 姓名
(原籍) 姓名
(住址) 姓名

代書人職業姓名 國

鑒署人職業姓名 國

職業姓名 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十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礦務監督署
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由礦務監督署長核轉
訂正採礦呈請地(或礦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爲呈請訂正採礦呈請地（礦區）事某前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礦計礦地（如已批准則稱礦區）若干畝（如已批准註冊則載業蒙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減少）若干畝合計（或計減餘）若干畝用特添具礦圖並訂正理由書呈請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礦務監督署長）

呈請人（採礦權者）署名 國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國

（原籍）
（住址）

運署人職業姓名 國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如係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命其訂正則易令願云云爲今特通

令云云毋庸另具理由書

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十一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是農商總長一是礦務監督署長其呈農商總長者由礦務監督署長核轉

下編 各部行政 第四章 農工商務 第五節 礦產及漁鹽

請合併開採礦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採礦權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爲呈請合併開採礦區事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礦計礦區若干畝業蒙批准註冊第幾號旋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某礦計礦區若干畝亦蒙批准註冊第幾號今在案今願將兩處礦區共計若干畝合併開採用特添具礦圖及理由書呈請 查核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礦務監督署長）

採礦權者 署名 國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國

（原籍）
（住址）

運署人職業姓名 國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礦圖須繪具四紙一併呈送（二）該礦如業經抵押註冊者須添具債權者之承諾書（三）有二以上之抵押權業經註冊者則承諾書之外須

九九五

添具各債權者之協定書 (四)如係代表人呈請者須添具全體股東聯署或相當之文據

程式第十二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礦務監督署
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日礦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分割開採礦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採礦權者姓名

(年月日生)

為呈請分割開採礦區事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
某鎮計鎮區若干畝業經批准註冊茲擬在案今願將原領礦區分作兩段一
在某鎮鄉某地名計鎮區若干畝一在某鎮鄉某地名計鎮區若干畝用特備具
分圖添具理由書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礦務監督署長)

採礦權者 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礦產

注意

(一)分割礦區圖各繪具四紙一併呈送 (二)該礦如業經抵押註冊者當
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三)如有二以上之抵押權業經註冊者
則承諾書之外更須添具各債權者之協定書呈送 (四)如係代表人呈請
者須添具全體股東聯署或相當之文據

程式第十三號

呈文須具二份一呈農商總長一呈礦務監督署
長其呈農商總長者亦送日礦務監督署長核轉

轉依礦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改正鎮區呈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採(探)礦權者姓名

(年月日生)

為呈請改正鎮區事某於某年月日呈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開採
(試探)某鎮計鎮區若干畝業經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因原領鎮區內之鎮床與某處縣鎮(探礦)權註

冊第幾號某鎮區內之未開鎮床相聯絡而鎮床互異自應改正鎮區以資開

採用特繪具鎮區鎮床說明書改正理由書連取具鄰接鎮業權者承諾書呈

請 核奪施行謹呈

農商總長(第幾區礦務監督署長)

採(探)礦權者署名

(原籍)

(住址)

事記	提煉部					選礦部				
	工數				種別	工數				種別
					先日所 噸數 或斤數					先日所 噸數 或斤數
	工業日數				提出噸 數或斤 品質 平均 販賣噸數 或斤數 所餘噸 數或斤數	工業日數				精礦 噸數 品質 平均 提煉 噸數 販賣噸數 所餘噸 數或斤數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用人員									

備考

- 一 本表除煙煤及無煙煤外凡金銀銅等金屬礦質均得採用
- 二 種別一欄在採礦部宜載明粗礦之種類與名稱（如金銀則載明精礦銀礦等是也）在選礦部則載明金礦之種類與名稱在煉礦部則載明製品之種類與名稱
- 三 採礦噸數一欄宜載明採掘粗礦之噸數
- 四 品質一欄即將製品之品質載入
- 五 選礦噸數一欄宜將供選礦之粗礦噸數載入
- 六 煉礦原噸數一欄在採礦部即將供提煉之粗礦噸數記入在選礦部則將供提煉之精礦噸數記入
- 七 粗礦精礦以噸為單位製品之內金銀以兩為單位鐵以噸為單位此外以斤為單位
- 八 如有不實之礦質宜於記事行下詳記估定之價值
- 九 買入礦質與自行採取之礦質合併製煉者應於該行內分別記載且須記明產礦地名如不知產礦之地名應將買入之地及噸數與平均品質分別書於記事行內

程式第十九號 (乙) (三紙)

中華民國 年鑛業明細表

某省某縣註冊第幾號									
鑛種	煙煤或 無煙煤	位置 名稱	某省某縣 某鄉某地 某煤類	探領權 人或代表人	(原籍) 某姓某印	種別	先日所 餘噸數	產出 噸數	共計
販賣噸數	販賣噸數	自用噸數	販賣噸數	自用噸數	販賣噸數	自用噸數	販賣噸數	自用噸數	共計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備考

一 本表惟煙煤及無煙煤得以採用

二 種別一欄宜將石煤分別塊煤粉煤粗煤變質煤等名詳細記載

程式第二十號 (三紙)

下編 各部行政 第四章 農工商務 第五節 鑛產及漁獵 鑛產

中華民國 年砂鑛業明細表

某省某縣註冊第幾號									
種別	位置 某省某縣某鄉 某地名又某河鄉	探領權 人或代表人	(原籍) 某姓某印	先日所 餘噸數	採取噸數	品質 提煉原	販賣噸數	自用噸數	共計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價目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某月某日現 在使役人員

備考

一 種別一欄在採取部當載明砂鑛之種類在提煉部則載明製品之種類 (如金錫銻鐵鋼鐵等)